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160889 號函核定辦理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05 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

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報名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網址：<http://www.hwai.edu.tw>

地址：71703 台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電話：(06) 2674567 分機 251

傳真：(06) 2679309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網路報名	106/10/16 (星期一) 至 106/11/19 (星期日)	<u>報名網址</u> http://120.115.61.27/recruit/index.asp 簡章請自行由學校網頁下載
書面資料繳交	所有考生皆須繳交，以郵戳為憑。 郵寄繳交期限至 106/11/22 (星期三) 止	所有考生皆須繳交，以郵戳為憑。 可於上班時間現場繳件、繳費。
寄發准考證	106/11/27 (星期一) 前	
面試	106/12/02 (星期六)	面試試場表於面試前一日下午 14:00 在本校網站公告
寄發成績單	106/12/04 (星期一) 前	
複查成績	106/12/07 (星期四) 中午 12:00 前	傳真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傳真：(06) 2679309
放榜	106/12/08 (星期五) 10:00	在本校網站公告
正取生報到	106/12/18 (星期一) 10:00 至 106/12/20 (星期三) 17:00	相關訊息隨錄取通知單一併寄出
備取生遞補	106/12/21 (星期四) 10:00 起	106 年 12 月 21 日 10:00 本校網頁公告正取生報到後缺額，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報到，請備取生留意網頁公告

※ 本表日期如有異動，以本校網站公佈及相關通知為準。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目錄

壹、修業年限.....	1
貳、甄試系所、報考資格、甄試項目及名額.....	1
參、報名.....	5
肆、面試日期及地點.....	6
伍、錄取原則.....	6
陸、成績通知.....	7
柒、複查成績.....	7
捌、放榜.....	7
玖、報到.....	7
拾、註冊.....	8
拾壹、招生糾紛處理方式.....	8
附錄一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9
附表一、報名表.....	14
附表二、准考證.....	15
附表三、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16
附表四、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	17
附表五、讀書計畫.....	18
附表六、複查成績申請書.....	19
附表七、委託書.....	20
附表八、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21
附表九、申訴表.....	22
附表十、通訊報名資料袋封面.....	23

壹、修業年限：1 至 4 年。

貳、甄試系所、報考資格、甄試項目及名額：（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公告為主）

所別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之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招生名額	甲組 3 名(醫事技術、醫學檢驗、生物科技相關領域) 乙組 2 名(食品營養、食品科技相關領域)	
甄試項目	一	書面資料審查：60%
	二	面試：40% 每位面試生由 2 位（含）以上委員評分，平均後為該生面試成績（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 2 位）。
研究方向與發展重點	依據現有與未來醫學技術與健康產業之需求，配合實驗室的設備與授課教師的專長，將課程規劃方向以健康食品與健康促進，疾病與基因環境關係，臨床檢驗發展，生物醫學產業發展等為主要發展研究方向，並建構研究生多元發展之創新研究潛能。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書面資料審查應繳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佐證資料:有助於證明其研究能力之資料。 2.歷年成績單。 3.讀書計畫：含求學動機與規劃，600 字以內。 上述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 洽詢電話：(06)267-4567 分機 450、451 	

所別	職業安全衛生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之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招生名額	5名	
甄試項目	一	書面資料審查：60%
	二	面試：40% 每位面試生由2位（含）以上委員評分，平均後為該生面試成績（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2位）。
研究方向與發展重點	<p>主要研究方向包括：</p> <p>(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控制技術。</p> <p>(二)個人防護具設計、檢測與開發。</p> <p>(三)食品安全與衛生管理技術。</p> <p>(四)職業衛生護理技術。</p> <p>(五)環境污染防治與消防防災技術。</p> <p>(六)其他安全衛生新興議題等。</p> <p>發展重點以規劃充實研究設備、提高教師研究量能、並培養暨開發具安全衛生之鑑別與認知、評估與監測、管理與控制之實踐及從事研究潛能之人才，提升國內跨領域的安全衛生專業技術水準。</p>	
備註	<p>● 書面資料審查應繳資料：</p> <p>1.佐證資料:有助於證明其研究能力之資料。</p> <p>2.歷年成績單。</p> <p>3.讀書計畫：含求學動機與規劃，600字以內。</p> <p>上述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p> <p>● 洽詢電話：(06)267-4567 分機 800、801</p>	

所別		生物醫學研究所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之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招生名額		甲組 2 名（生物醫學領域） 乙組 2 名（製劑領域） 丙組 2 名（長期照顧領域） 丁組 2 名（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領域） 戊組 2 名（化妝品暨美容領域）
甄試項目	一	書面資料審查：60%
	二	面試：40% 每位面試生由 2 位（含）以上委員評分，平均後為該生面試成績（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 2 位）。
研究方向與發展重點		<p>甲組（生物醫學領域）：</p> <p>（1）生物醫學、生技製藥、保健食品等相關領域技術開發。</p> <p>（2）致病機轉探討，發展保健預防或治療疾病的方法。</p> <p>乙組（製劑領域）：</p> <p>（1）藥物製程設計與開發。</p> <p>（2）劑型、賦形劑之研發與物性、化性分析。</p> <p>（3）藥廠管理科學研究。</p> <p>丙組（長期照顧領域）：</p> <p>（1）長期照顧領域之照顧技能探討與開發。</p> <p>（2）長期照顧機構管理科學研究。</p> <p>（3）社區長期照顧之經營探討。</p> <p>丁組（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領域）：</p> <p>（1）醫療產業領域管理科學研究。</p> <p>（2）健康照護機構之管理研究。</p> <p>戊組（化妝品暨美容領域）：</p> <p>（1）天然物化妝品原料與配方開發應用。</p> <p>（2）化妝品安全性與有效性評估。</p> <p>（3）美容生技產業應用與經營管理探討。</p>
備註		<p>● 書面資料審查應繳資料：</p> <p>1. 佐證資料：有助於證明其研究能力之資料。</p> <p>2. 歷年成績單。</p> <p>3. 讀書計畫：含求學動機與規劃，600 字以內。</p> <p>上述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p> <p>● 洽詢電話：(06)267-4567 分機 420、421</p>

所別	視光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之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招生名額	9 名	
甄試項目	一	書面資料審查：60%
	二	面試：40% 每位面試生由 2 位（含）以上委員評分，平均後為該生面試成績（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 2 位）。
研究方向與發展重點	<p>依據視光產業之需求、視光系各實驗室設備與授課教師的專長，研究方向以視光實務中的學童視力度數變化、學童視力衛教、視光教育議題、鏡片配戴與眼生理、視覺訓練與低視力相關領域之機構開發、輔具創新研發、視光門市管理、視覺科學、神經生理傳導與成像機制等，引導研究生多元探索與創新研究潛能並得出研究成果促進視光領域之發展。</p>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書面資料審查應繳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佐證資料:有助於證明其研究能力之資料。 2.歷年成績單。 3.讀書計畫：含求學動機與規劃，600 字以內。 <p>上述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p> ● 洽詢電話：(06)267-4567 分機 370 	

參、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120.115.61.27/recruit/index.asp>

簡章請自行下載。

二、報名日期：10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至 106 年 11 月 19 日（星期日）止。

三、報名費：新台幣 1300 元整，以郵政劃撥單方式繳款。現場報名可繳現金。

1. 考生為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

2. 考生為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減免 60%：新台幣 520 元整。

四、繳交資料：

(一) 報名表及准考證：網路報名送出後列印報名表簽名並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各貼牢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二) 報名費：郵政匯票。(低收入戶繳交低收入證明，免報名費；中低收入戶繳交中低收入證明減免 60%：新台幣 520 元整)

(三) 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證明。(一般身分考生免繳)

(四)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五) 學歷(力)證件影本：

1. 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並加蓋原畢業學校校印。

2. 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並加蓋就讀學校日間部或進修部教務單位戳章。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下列證件影本之一，下列(1)至(3)項並加蓋原就讀或畢業學校校印：

(1) 大學修業證明書。

(2) 專科畢業證書。

(3) 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或畢業證書。

(4)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證書。

(5) 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之證明書，及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3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6) 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乙級技術士證資格之證明書，及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7) 其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六) 書面資料審查：

1. 專業證照影本(含英文能力鑑定相關證明，如全民英檢及格證明)。

2. 相關學術研究成果(A4 紙張，樣式自訂)。

3. 大專以上歷年成績單(須加蓋原就讀學校註冊組戳章)：應記載各學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須由就讀學校在歷年成績單備註欄註明『該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轉學生除應繳轉學後之在學成績單外，須再繳交轉學前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二年制技術校院或大學附設二年制學生除檢附二技歷年成績單外，須再繳交專科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七) 回郵信封 1 個：用於寄發准考證。請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含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郵資(12 元)，務必書寫清楚，以免無法投遞。

(八) 郵政劃撥收據影本。

郵寄報名表件：請將各項文件由上而下依順序整理齊全，用大迴紋針夾妥後，裝入 B4 大型信封內，貼上通訊報名資料袋封面，並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71703**

五、注意事項：

- (一)一人限報名一所一組，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所組別及退還報名費。同系所內不同組別之缺額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得互相流用。
- (二)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如因未繳交足以認定資格證明(含國外學歷未認證)、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而遭退件時，所繳報名費一概不退還，報名者不得異議。
- (三)所繳文件正本或影本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銷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始察覺者，則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畢業後始察覺者，除追繳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且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四)錄取生未能於註冊前繳交畢業證書者，依法不能入學。
- (五)國軍義務役人員，須繳交服役部隊出具 107 年 08 月 31 日前可以退伍或解除召集之證明文件。
- (六)公費生即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獲錄取，不得以前述身分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教育部台(八五)軍字第八五五二三四六號函規定：役男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可依「徵兵規則」第五三條規定，檢具准考證等證明逕向縣市政府辦理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但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八)各職業管理法規規定，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或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不得發給執業(開業)證照。應考人如有上述情狀，請審慎考慮是否報名各該類科考試。
- (九)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 (十)本校主辦之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考生登記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參閱簡章附錄「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肆、面試日期及地點：

- 一、面試日期：106/12/02 (星期六)
- 二、面試地點：面試試場表於面試前一日下午 14:00 在本校網站公告。

伍、錄取原則：

- 一、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組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三、各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其同分參酌順序如下：
 -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四、「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規定」第三條:「同一(系)所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由本校依據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量範圍內自行合理分配，當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流用方式詳載於簡章」。

1.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甲、乙兩組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兩組得互為流用。
2. 生物醫學研究所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採優先流用方式，流用組別之優先順序如下：

(1) 甲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流用順序如下:乙組→丙組→丁組→戊組

(2) 乙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流用順序如下:丙組→丁組→戊組→甲組

(3) 丙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流用順序如下:丁組→戊組→甲組→乙組

(4) 丁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流用順序如下:戊組→甲組→乙組→丙組

(5) 戊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流用順序如下:甲組→乙組→丙組→丁組

五、各(系)所各組甄試放榜報到後，若有缺額其缺額併入一般考試入學名額內。

陸、成績通知：

106年12月04日(星期一)前寄發成績單。

柒、複查成績：

如對成績有疑問者，可按下列規定申請複查：

- 一、一律採傳真方式辦理（傳真：06-2679309）。
- 二、檢附複查成績申請書（附表六）、成績通知單原件，並指明複查項目，傳真至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並以電話06-2674567轉251確認。
-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各項目成績為限，不得申請調閱、抄寫或複製相關資料。
- 四、複查期限：複查成績於**106年12月07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捌、放榜：

106年12月08日(星期五)10:00，於在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玖、報到：

一、正取生

- (一) 正取生應於106年12月18日(星期一)10:00～106年12月20日(星期三)17:00。報到相關訊息隨錄取通知單一併寄出。逾期未報到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本校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二) 正取生因自願放棄或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之序遞補。

二、備取生

- (一) 106年12月21日(星期四)10:00起，本校網頁公告正取生報到後缺額，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報到，請備取生留意網頁公告遞補報到時間，

逾期未報到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事後不得要求遞補。

(二) 未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併入一般考試入學，不再辦理遞補。

三、注意事項

甄試錄取生，若欲再報考本校或他校研究所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須填妥放棄入學錄取資格申請書(附表八)放棄錄取資格；否則經查明屬實，取消甄試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拾、註冊：

教務處註冊組預計 107 年 7 月中至 8 月中暑假期間，將郵寄線上註冊相關資料給所有甄試錄取生，請各錄取生留意收取郵件，並按規定時間完成註冊。逾期未辦理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拾壹、招生糾紛處理方式：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得於註冊日前備妥相關資料逕向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附表九)，逾期恕不受理。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

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第4條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款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 第5條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證明書，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第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進行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請詳細閱讀。

- 一、機構名稱：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 (一)基本資料：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移民情形之居留證、學校紀錄、資格或紀錄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當事人行使權利申請書」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七、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 八、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 十、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僅供參考，報名表件一律由網路報名系統印出。

(附表一)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_____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通 訊 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 話	()	手 機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姓 名		手 機							
報 考 所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甲組 <input type="checkbox"/> 乙組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醫學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甲組 <input type="checkbox"/> 乙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丙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丁組 <input type="checkbox"/> 戊組				
	<input type="checkbox"/> 視光系碩士班									
報 考 資 格	大學 系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已畢業									
同 學 等 力	符合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項規定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簽 認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如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_____									
核 驗 程 序	審表及驗證	編號登記	收報名費	核發准考證	備註					

註：1.各欄位請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2.請將報名有關證件依序排列，並將左上角對齊，以迴紋針夾好。

(附表二)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_____ (考生請勿填寫)

姓 名： _____

請貼本人最近
半身正面脫帽
二吋照片二張

報考所組別：

-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 甲組 乙組
- 職業安全衛生系碩士班
- 生物醫學研究所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戊組
- 視光系碩士班

注意事項：

- (1) 面試日期：106/12/02 (星期六)
- (2) 准考證須妥為保存。
- (3) 考試時間若遇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請注意收聽由廣播及電視統一發佈之招生委員會緊急措施消息。

*面試地點及時間於 106 年 12 月 0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在本校網站公告。

(附表三)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
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1)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影印本黏貼處)

.....浮.....貼.....處.....

.

(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浮.....貼.....處.....

(附表四)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
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

就讀學校： _____

學生證正面影本



學生證反面影本



本證明僅供參加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報名考試
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特此證明

(加蓋日間部或進修部教務單位章戳)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附表五)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讀書計畫

個人相關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報考所組別：_____ (系碩士班)研究所 _____ 組

就讀學校：_____

說明：本讀書計畫請包含下列各項內容(600 字以內)

- 1.家庭生活
- 2.求學經過
- 3.進入碩士班後如何安排個人學習計畫及生活

註：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附表六)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複查成績申請書

(申請聯)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 名		報 名 編 號	
報考所組別		身 分 證 字 號	
申請複查項目	複 查 前 成 績	複 查 後 成 績	
1. 書 面 資 料			
2. 面 試			

申請考生簽章_____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複查成績申請書

(存根聯)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 名		報 名 編 號	
報考所組別		身 分 證 字 號	
申請複查項目	複 查 前 成 績	複 查 後 成 績	
1. 書 面 資 料			
2. 面 試			

註：粗框線內各欄，考生勿填。

*複查成績於 106 年 12 月 0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傳真(Fax:06-2679309)申請書及成績單，並以電話 06-2674567 轉 251 確認，逾期恕不受理。

(附表七)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報名編號 _____ 因
_____ 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 _____ 作業，
特委請 _____ 代為辦理相關作業。

此 致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電話：(日) 行動電話：

被委託人： (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電話：(日) 行動電話：

被委託人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八)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本人自願放棄甄試錄取貴校
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系碩士班)研究所 組

此 致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申請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年 月 日

本聯由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存查

(附表九)

研究所碩士班甄試申訴表

編號：_____

姓 名		報名編號	
報考所組別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	聯絡手機	
申訴之事實 (請隨文檢 附相關之 文件證據)			

申訴人簽章：_____

評議結果 (由委員會填寫)	
----------------------	--

(附表十)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通訊報名資料袋封面

貼郵票處
限時掛號郵資

報考
所組別

(考生請自行填寫)

寄交：
71703

台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教務處註冊組)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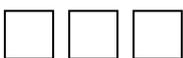
報名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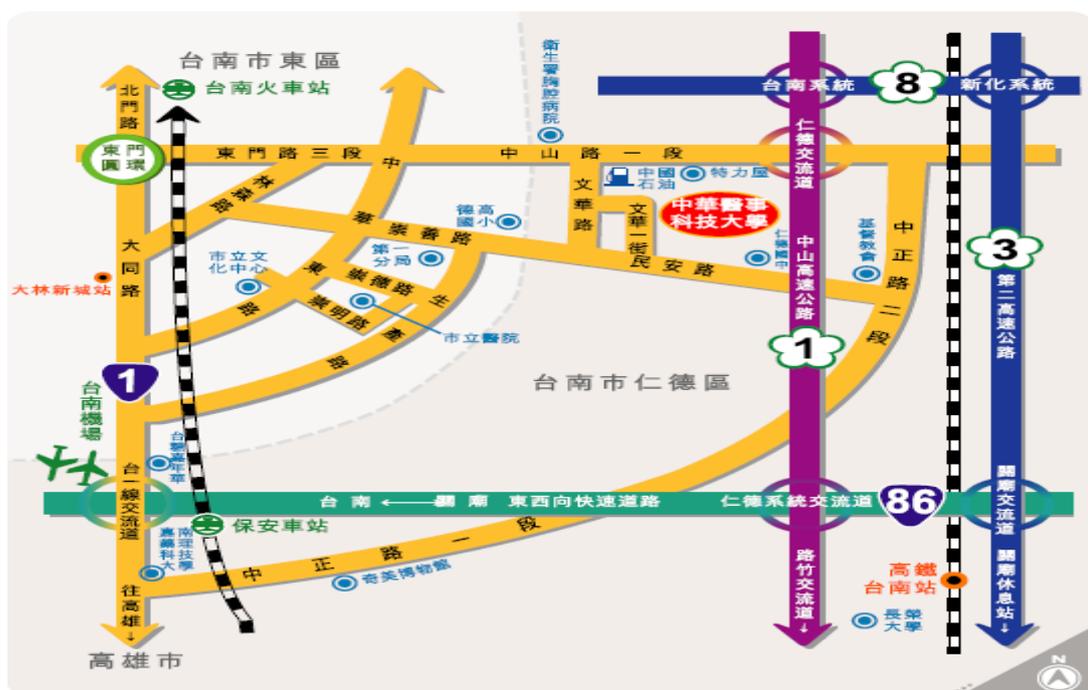
連絡電話：

寄件地址：

- 1. 報名表 (線上報名後列印, 於報名表右下角處簽名並貼妥照片)。
 - 2. 准考證。
 - 3. 學歷(力)證件影本 (畢業證書或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
 - 4. 書面審查資料。
 - 5. 標準回郵信封 1 個 (貼限時郵資 12 元)。
 - 6. 郵政劃撥收據 (報名費 13300 元; 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免費)。
- 共 件。

- 1. 上列各表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 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 裝入信封, 並於相對應之 打✓。
- 2. 每一信封袋內, 僅以報名者一人使用為限。





【交通資訊】

由仁德交流道：

下仁德交流道，走中山路往台南市區方向，中山路與文華路口左轉後，於文華路與文華一街左轉，即可抵達。

高鐵：

於高鐵台南站下車，轉搭計程車抵達華醫。若搭乘高鐵所提供之接駁車請搭乘[高鐵台南站-奇美醫院]路線，於仁德交流道下車，轉搭計程車或步行(約 2.3 公里)抵達華醫。

台鐵：

◆台南車站：於台南車站下車，轉搭公車抵達華醫。

◆保安車站：於保安車站下車，轉搭計程車抵達華醫。

公車：

◆路線 1 (台南安平工業區→上崙子→關廟線)：

◇在中山路的嘉南療養院站(地標：署立胸腔病院)下車，往仁德交流道方向走，於中山路與文華路口右轉文華路，於文華路與文華一街左轉，即可抵達，全程約 1.7 公里。

◇亦可在中正路與民安路口的北保仔站(地標：仁德基督教會)下車，由民安路往台南市區方向走，於民安路與文華一街口右轉直走，即可抵達，全程約 1 公里。

◆路線 2 (台南安平工業區→後壁厝→長榮大學線)：

◇在本校內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站下車。

◆路線 3 台南市區公車[海東國小~竹篙厝路線]：

◇在崇善路的德高國小站下車，於崇善路往東走至民安路一段，再左轉文華一街，即可抵達，全程約 1.3 公里。